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密结合自然资源工作情况，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面、及时、准确地发布自然资源信息，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通过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04 条，“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全年更新 255 期，共发布信息 1055 条，关注人数达 11449 人。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邮寄、当面申请等方式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92 件。办理 90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审批程序，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二是明确责任，召开会议部署局系统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压实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工作责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第一公开平台作用，深化局门户网站功能建设，不断拓宽主动公开的渠道和方式，高标准做好政务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的运维，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建设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不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政府信息公开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并抓好落实，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加强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整改，确保通过网站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4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2	0	0	0	0	0	9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0	0	0	0	0	0	9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0	0	0	0	0	0	9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受到群众充分肯定，但与上级的要求、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不够。下一步在工作中继续坚持想群众之所想，行群众之所嘱，为人民美好生活期待提供更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